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檢評字第 192 號

請　　求　　人 陳○○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受評鑑檢察官 林○○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係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主任檢察官，偵辦 115 年度陳字第○○號請求人陳○○所提之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未詳查事證，即將系爭案件簽結，是受評鑑檢察官未持公正，官官相護，其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 經查，系爭案件中，請求人陳○○係主張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蒞庭詰問涉有違失，核其性質屬告發，是請求人並非此部分犯罪行為之當事人或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其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本件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

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　許祥珍

委 員　王正嘉

委 員　余彬誠

委 員　沈冠伶

委 員　林裕順

委 員　張百欣

委 員　陳奕廷

委 員　郭玲惠

委 員　曾淑瑜

委 員　黃靖閔

委 員　楊承翰

委 員　顏　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顏君儀